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97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信翰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54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4年度金訴字第373號)，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信翰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幫助詐欺」補充為「幫助詐欺取財」、第5行「暱稱」刪除、第9行「113年6月11日某時」補充為「113年6月11日晚間」、倒數第6行「基於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更正為「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含附表)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何信翰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6條於113年7月16日均有修正，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之減刑事由，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之減刑事由，新法並變更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自由刑、罰金刑之上、下限及減刑要件，自有新舊法比較之必要，經比較結果，因被告於偵查中自白，應認本案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較有利於被告(符合減

01 刑規定之適用)，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
02 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論處。

03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4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05 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4年度台上字第
06 5998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
07 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
08 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案被告提供帳戶予他
09 人使用，使他人得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向被害人施
10 用詐術，致使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系爭帳戶內，以遂行詐欺
11 取財之犯行，並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詐欺集
12 團成員轉匯後因而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13 果，然被告單純提供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同於向被
14 害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此外，復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有
15 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提供帳
16 戶供人使用之行為，係對於他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
17 資以助力。是核被告所為，係違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2
18 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暨刑法第30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
19 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公訴
20 意旨雖認被告所涉幫助詐欺取財部分該當刑法第30條第1
21 項、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幫助加重詐欺取財罪，然綜觀
22 卷內事證，無法認定被告確實知悉本案詐欺集團正犯施用之
23 詐術內容，亦無證據顯示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有所
24 關聯，公訴意旨此部分容有誤會，應予更正，惟起訴之基本
25 社會事實相同，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併此敘明。

26 (三)被告以一行為提供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工具，造成
27 被害人受騙損害，且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於提領後遮斷金流以
28 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
29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修正前洗錢防制
30 法第14條第1項暨刑法第30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31 (四)被告幫助前述詐騙集團成員犯詐欺取財、洗錢罪，為幫助

01 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行為
02 後，洗錢防制法業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
03 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自公布日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
04 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5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條文
06 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7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2次修正後
08 之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減刑，其要件較為嚴
09 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10 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而查，被
11 告於偵查中自白認罪，經本院逕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即應依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併依法遞減
13 輕之。

14 (五)爰審酌被告自知金融機構帳戶與個人財產、信用具有重要關
15 聯，且易成為他人掩飾犯罪所得之工具，卻任意提供其所有
16 金融機構帳戶之資料供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17 行，其行為使犯罪之追查趨於困難，幕後正犯肆無忌憚，嚴
18 重破壞社會秩序及正常交易安全，所為自應予非難。兼衡其
19 犯行所致被害人受損害之金額、犯後坦承犯行、尚未與被害
20 人達成和解、前科素行狀況，並參考其居於幫助犯之地位、
21 犯罪動機，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現職、家庭經濟狀況等節
22 (詳卷)，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所處罰金部分，並諭知易服
23 勞役之折算標準。

24 (六)末查，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取得任何犯罪所得，是被告
25 既無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6 項雖有義務沒收之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法)，惟被告非實際
27 上提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自無上開沒收規
28 定之適用。另被告涉犯本案所使用之行動電話，未經扣案而
29 無法特定廠牌型號，且僅屬日常生活聯繫工具，沒收與否應
30 無刑法上之重要性，未免執行之困難，爰不予宣告沒收，附
31 此敘明。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2 處刑如主文。

03 四、本案經檢察官姜智仁提起公訴。

04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應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7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余珈瑤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1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2 為準。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4 書記官 賴心瑜

15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8 5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刑法第30條第1項。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1 亦同。

22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